

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

(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)

機關或團體名稱： 社團法人臺中市聾人協會

扣繳單位
統一編號 26829953

所得期間： 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

項 目	摘 要	帳載結算金額	依法調整後金額	備 註
01收入 (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)	(請加總填列)	01 7,705,332	7,705,332	
1.捐贈收入		0101 2,048,199	2,048,199	
2.會費收入		0102 58,500	58,500	
3.補助款收入		0103 5,336,817	5,336,817	
4.股利或盈餘收入		0104 0	0	
課程收入		0105 254,900	254,900	
利息收入		0106 6,916	6,916	
05支出 (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)	(請加總填列)	05 7,472,872	7,472,872	
1.薪資支出		0501 5,386,612	5,386,612	
2.租金支出		0502 290,400	290,400	
3.捐贈支出		0503 0	0	
辦公費		0504 1,120,749	1,120,749	
折舊		0505 48,451	48,451	
雜項支出		0506 528,927	528,927	
退休準備金		0507 97,733	97,733	
09本期餘絀數	(01-05)	09 232,460	232,46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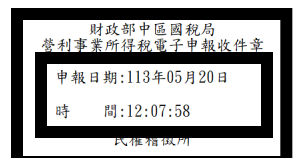
課稅所得額計算表

- 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、第4條規定，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，本期免納所得稅。
-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，本期應課徵所得稅：
 17課稅所得額＝上表09 元－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（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） 元－39a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〔第14頁(W2)欄金額〕－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元〔第15頁(X2)欄金額〕＝17 元

稅額計算	18 課稅所得額 × 稅率 = 本年度應納稅額（計算至元為止，角以下無條件捨去） （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） (1)【0元×0%】＝ (2)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，換算全年所得核課： 【（ 元 × 12 / ） × %】 × / 12 =	0元
	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(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)..... 33	0元
	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.....21	0元
	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（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，18-33-21）.....22	0元
	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(21+22)-(18-33)、(18-33) < 0以0計.....23	0元
揭露事項	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，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，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，惟已誠實入帳，能提示送貨單、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，計 0元。	

簽證會計師：

(蓋章)



申報次數:0001

1207583J6W51200018369

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48860248